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以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實施要點

93.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5.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 第三條 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達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得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為於每學年校訂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書，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推薦函各一份，經原主修學系同意後，送交本系。本系依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得參加本系舉辦之複試。複試通過名單送請教務長核定之。
- 第五條 錄取名額：5 名。
- 第六條 一、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應在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並應修畢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及至少十二學分之選修科目，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若其於原主修學系課程中有性質相似或已修過之科目學分者，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抵修或免修，惟至多六學分。超過六學分者，應加選本系其他選修科目，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
- 二、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第二條：「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領域/學科教師，應修畢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欲以該領域/學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故凡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若擬於教育實習期間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或「輔導/輔導活動」科為實習科別者，除應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外，應再選修教育專業課程「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活動教學實習」。
-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